

奇案俱乐部

译林出版社

金丝雀  
命案

[美国]范达因 著 吴幸玲 译

The Canary  
Murder  
Case



# 金丝雀 命案

[美国]范达因 著 吴幸玲 译

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丝雀命案/(美)范达因(Van Dine, S.S.)著;吴幸玲译.-南京:译林出版社,2005.5

(奇案俱乐部)

书名原文:The Canary Murder Case

ISBN 7-80657-890-0

I.金... II.①范... ②吴... III.推理小说-美国-现代  
IV.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022916号

本书由台湾远流出版公司授权出版。

书 名 金丝雀命案  
作 者 [美国]范达因  
译 者 吴幸玲  
责任编辑 薛 飞  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 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  
网 址 http://www.yilin.com  
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(邮编210009)  
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(南京中央路165号210009)  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  
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  
印 张 9.5  
插 页 2  
字 数 178千  
版 次 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7-80657-890-0/1·639  
定 价 19.20元  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## 范达因(1888~1939)

本名维勒·亨廷顿·莱特，美国知名的文艺评论家，著有数部专著。1923年因神经衰弱住院长期治疗，疗养期间在医师的建议下开始大量阅读以英国作品为主的推理小说。他陆续将这些小说引荐至美国，发表评论，提出著名的“撰写推理小说的二十个原则”，并为此自己下海创作(年轻时期他曾为文严词批判推理小说)，使他成为当时的畅销作家，其热烈的程度甚至帮助出版社安然度过经济大恐慌时期，其作品被认为是美国推理小说黄金时期的开端。

范达因对于小说情节的设计有其严格的要求，认为阅读推理小说纯粹是为了刺激脑力所做的心智活动；而对犯罪问题的处理及不仰赖法律伸张正义的方式，透露出其独特的犯罪美学观。

# 奇案俱乐部之乐

## 编辑前言

关于本类型小说的阅读之乐，小说家毛姆说得最透彻也最坦白：

“当你感冒卧床，头昏脑涨，此刻你并不想要伟大的文学作品；你宁愿冰袋敷额，热水浸脚，两三本侦探小说，伴你度过病榻时光。”

是呀，即使文豪如毛姆者，也知道当我们困顿病累之际，我们并不想探寻人生真义，只想找一位言谈有趣的好友，讲些奇情刺激的故事来听——在中国，这是说部俗讲文学的传统；在西方，这正是类型大众小说的社会史。

大史学家陈寅恪，晚年受政治迫害又兼衰体病目，也自称：“废书不观，惟听说小说消日。”他甚至自嘲说：“聊作无益之事，以遣有涯之生。”可见通俗小说不唱高调，在最艰困的时刻，坚贞做我们的朋友，努力谋我们的欢乐，这是中外皆然的事。

然而在类型小说中，起源于英、法两种语言的“侦探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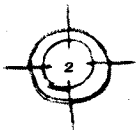


说”不仅历史悠久,更是人才辈出,杰作纷呈,虽为小道而不可小觑。如果我们以爱伦坡的作品为起点,侦探小说的传承已有一百五十年。就连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如福尔摩斯、布朗神父、神探白罗、马格雷探长等,也都是深入人心,早已成为日常语汇的一部分。

为什么人们如此嗜读侦探小说?为什么人们深爱这种“几具尸体,一个神秘的凶手与一位智解谜云的神探”的故事?也许我们得用几个学科才能穷尽其中的奥秘。但是,正因为百年来无数读者的热烈拥戴,作家们的前仆后继,才造就了西方类型小说中一个重大而丰富的文学娱乐遗产。

“奇案俱乐部”这部丛书,就是想从“侦探推理与犯罪解谜”的一百五十年小说传统里,精选细译其中经典,注入华文读书界之中,向往能将名家与杰作再让读者认识。

读书的前因当然是为了寻找一位言谈有趣的朋友,希望“读小说”仍然可以在当今之世维持一个古典娱乐的格局。“推理小说”由于百年来一流心智的投入,它的意义早已不止如此;不管是作为“解密破案”的心智游戏,还是作为“社会控诉”的浮世观察,“犯罪与推理”都有很大的成就,如今我们把这些经典的“密室谋杀”纳于一家俱乐部之中,但愿能给读者多一点阅读的乐趣。



## 《金丝雀命案》导读

### ·天不生仲尼

在长篇推理小说兴起时，英国作家是能人辈出，一时之间有揽天下于怀中的大气势；幸亏大西洋彼岸的美国这时候也出现了几位足以对抗的创造性人物，才没有让推理小说独家成为英国的“国粹”，这当中更有一位“天不生仲尼，万古加长夜”式的美国作家，他就是本书作者范达因(S.S.VanDine)。

范达因是一位“文艺复兴”式的人物，博闻多识，望重士林。他二十五岁就出任当时极具分量的艺术杂志《巧置》的总编辑，是一位纽约知名的艺术评论家，对后来的前卫艺术评论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。他有一次因病住院，住院期间阅读了大量的推理小说(他自称读了两千本)，动了自己写写看的念头；另一方面他也看到推理小说的群众魅力，意识到这是一个“名利双收”的事业，有意利用它来赚取财富改善自己的生活，谁想到这个意外的决定，后来竟改写了美国推理小说的发展历史。

这位从高级文化下凡而来的新推理小说家，带了三本书的写作大纲找到出版社的编辑，出版社对这位重量级评论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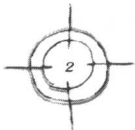
构思中的艺术收藏家兼侦探的构想也极感兴趣，立刻同意支付三千美元的预付版税（这比他担任编辑工作的前五年所有薪水还要多）；他害怕通俗小说的写作会影响到自己的艺术评论地位，决定使用一个怪笔名，S.S.是轮船（Steam-Ship）的缩写，范达因则是古老贵族的姓氏，这个神秘身份直到几年之后才被揭露。

范达因的作品可说是一夕成名、洛阳纸贵的代表，他的第一部作品《班森命案》立刻大受欢迎；他的第二部作品，也就是本书《金丝雀命案》，根据推理小说史家黑克拉福的说法，是“打破了侦探小说的现代出版记录”。从此范达因步上了不归之路，小说的畅销与改编电影所带来的巨大财富，使他无法回头再写高深却没有收入的艺术评论（他不像桃乐丝·赛儿丝那么超俗），他晚年有篇文章“从前我曾经高不可攀，看看我如今”，从题目可以看出，他也许对后来沦为只是一位通俗小说家而不无悔恨的意思。

### ·犯罪如艺术

他在现代艺术史上的地位确实是突然中断了，但范达因在推理小说史上却开启了另一个黄金时代，他更影响了另“一对”重要的美国作家艾勒里·昆恩，而这一对作家则影响了未来所有美国推理小说家的创作。

范达因的第一个贡献是创造了一位独特的神探费洛·范斯，这位业余神探的正式“工作”（不是职业，他是有钱的贵族，没有职业）是“艺术”和“投资”；他晚睡迟起，生活颓废，却





# The Canary Murder Ca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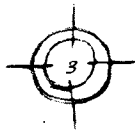
## 金丝雀命案

又博学广闻,无所不知,是典型古典神探的格局。他品位高尚,重视衣着,每当有案要办,范斯总是会说:“抱歉,各位,请稍候片刻,容我去换一件合适的衣服。”

什么是他合适的办案衣着?高帽子、白手套、单眼镜和铸金手杖,这样的贵族化上流社会的造型,衬托了世纪交替时美国社会仍存有的封建向往(请对照此时彼岸英国正风行的侦探角色温西爵爷)。范斯和福尔摩斯一样,也是全知全能的神探,在美国后来的犯罪小说中,冷硬派的侦探们(能力和我们比较接近的凡人)遇见难题时总爱说:“你以为我是费洛·范斯吗?”他们嘴里嘲笑的,就是范达因创造的这位深入人心的风雅神探。

范达因的第二个贡献是留下十二本高水准的“解谜式”正统推理小说。范达因的创作量并不大,但品质非常整齐而优异;在今天我们要看的《金丝雀命案》里,小说一开始就把谜题呈现在你面前,连命案现场的平面图都为你画好了,他摆明了要提供一个心智竞赛的游戏,读者与神探(也就是作者)将展开一场谁先到达结论的比赛。这样的设计布局是古典推理小说的基本信仰,强调费厄泼赖,这也是那个阶段推理小说阅读乐趣之所寄;如果你是享受这种乐趣的人,范达因就是示范了此类小说的创作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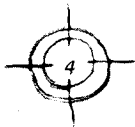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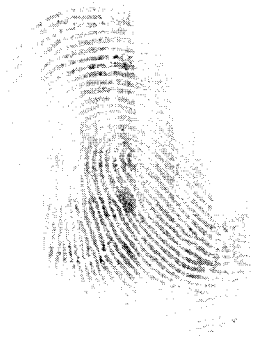
范达因的第三个贡献则是留下不朽的推理小说的理论基础,他的短论文“侦探小说写作二十法则”可以视为是古典推理小说规则的一个总结;当然,一切规则都是定来破坏的,看后来的推理小说发展,无非就是一部“范达因二十法则”的破坏史。但这无损于范达因作为推理小说理论大师的历史地



位,也无损于这二十法则的历史总结功能。

我自己最爱范达因的部分却是范斯的角色,他的出现把侦探小说带到另一个诗意而高雅的层面;范达因笔下的范斯是一位对艺术史了解极深厚的人物,他常常在小说里同时论列历史上艺术作品的得失,让我们这些读者凭添许多文雅的乐趣。范斯的“办案方法”也独树一帜,他常从犯罪细节与犯罪环境中归纳出犯罪者的特性,再寻找与此特性相同的人。范达因有一次在另一篇论及范斯的“犯罪美学”的文章中把艺术品鉴定和侦查犯罪做了比较,他举例说法国风景画家柯洛一生的画作没有标题、日期,也没有署名,但在经过训练的欣赏者眼中,他的画作仍可以清楚认出。好的侦探侦察案情也是如此,每一个案子本身都会留有很多迹象,足以指出“作者”(犯罪者)是谁,鉴定画作就是侦探,相对的,侦探工作不也就是鉴定画作吗?

詹宏志



## 引 言

过去曾有几年的时间，我担任费洛·范斯先生的私人律师，同时也是他极为亲近的朋友。在这当中有四年之久，范斯先生最要好的朋友，约翰·马克翰先生，正好任职纽约地方检察官。顺理成章地，我就拥有了一项其他年轻律师所没有的特权——亲眼目睹一连串不可思议的犯罪案件。事实上，这期间我所见到的一出出冷酷的戏剧性事件，有些还关系到美国政史上最叫人目瞪口呆的机密文件呢！

这期间发生的每一出戏，都是以范斯为中心人物，他与我前所未见的分析和诠释法，成功地侦破一些警方和地检署都束手无策的重要案件。

由于和范斯的关系十分特殊，我不仅得以参与每个范斯所关切的案件，也能出席他和地方检察官讨论案情的非官方性会议；同时，为了让一切案情发展有条不紊，我习惯于将谈话过程与内容完整地记录下来；如今我不得不庆幸自己当初曾不厌其烦地做这种抄写的苦差事。因为现在的环境已经允许我将一切真相公诸于世，而我也因此能将案情的点点滴滴，巨细靡遗地展现在大家面前。

在另一本小说——《班森命案》中，我曾提过范斯如何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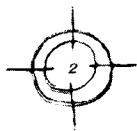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奇案俱乐部

偶然的情况下介入调查，并且使用独特的侦探犯罪分析法，解开了神秘的艾文·班森命案之谜。

在这一本书中，范斯将侦破残暴的玛格丽特·欧黛儿谋杀案——就是著名的“金丝雀命案”，案情之离奇、大胆与扑朔迷离，使它成为纽约警察厅记录中，最为罕见且骇人听闻的案件。当时如果没有费洛·范斯的协助，我敢肯定，它至今仍是国内的神秘悬案之一。

S.S.范达因于纽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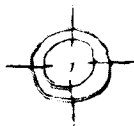
# 1 “金丝雀”

在中央街警察署总部三楼，纽约警务厅侦查处凶杀组的办公室内，有一个大型的档案柜，在数以千计的档案里，其中一个上面贴着绿色小标签：

**“玛格丽特·欧黛儿，西七十一街一百八十四号，9月10日。谋杀：晚上十一点左右遭勒毙；彻底搜索寓所后，查出珠宝被窃。发现尸体的是女佣埃米·杰伯森。”**

这段听来平凡、乏味无趣的案件陈述，竟是国内警界有史以来，最为叫人目瞪口呆的案件之一。它是如此矛盾、令人百思不解、手法独一无二的智慧型犯罪案件。案发几天后，警察厅和地检署的优秀探员连个头绪都找不出来，因为每一条调查线索都指向于——玛格丽特·欧黛儿不可能被谋杀！然而，被塞在她起居室的丝质长沙发中那具惨遭勒毙的女尸，却又是无可否认的反证与事实。

在历经一段全然黯淡、混淆的黑暗期，案情真相终告水落石出。除了过程诡异奇绝之外，还揭露出人性中潜藏的黑暗面，以及人的心智在绝望与悲伤的侵蚀下，可能产生的乖诞狡猾。同时，在这个有着通俗剧剧情的案件里，隐藏着不为人知的一面——事实上，从它的本质与组织结构上来看，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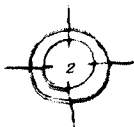
案所蕴涵的罗曼蒂克魅力与吸引力，一点也不逊于《喜剧人生》一剧中，巴伦·纽塞杰对艾塞梵·贾伯赛克夸张的爱情，以及郁郁寡欢的塔派悲剧性的死亡收场。

玛格丽特·欧黛儿是个典型出生于百老汇的年轻女子，举止轻浮放荡，追求的不外乎短暂的绚丽与虚幻的肤浅欢愉。在遇害的前两年间，她是个相当引人注目的女伶，在夜生活中尤其受欢迎。如果是在我们祖父辈的年代，她可能会被冠上个颇具争议的外号：“都市名人”。但是在今天，有太多想要达到这个层级的梦想者，以及太多的派系和暴力组织在夜生活中兴起，因此很难让某个竞争者轻易地脱颖而出。然而，无论是专业的剧院宣传员或是她的爱慕者都一致认为，玛格丽特·欧黛儿在她的小世界中，可以算是个颇有名气的人物。

她之所以声名狼藉，部分原因是起于欧洲方面的传言，据说她和一两个身份不明的当权者关系相当暧昧。她在《女佣布列塔妮》一剧演出成功后（这出极受欢迎的歌舞剧，让她从原本的无名小卒，蹿升为当红女星），在海外逗留了两年之久。你可能会无法相信，她的宣传人员竟有能耐充分利用她的无故失踪，不断散布种种关于她的桃色新闻，让她的知名度不降反升，而且较先前更为响亮！

玛格丽特的外貌和她不太正派的名声大相径庭。毫无疑问，她是个略带冷艳风情的美女。记得有个晚上，我在鹿角俱乐部看见她跳舞——这是个人们过了午夜时分仍想寻求作乐的最佳去处，由恶名昭彰的瑞德·睿根<sup>①</sup>所经营——尽管神

<sup>①</sup> 鹿角俱乐部已为警方查封，瑞德·睿根则因窃盗罪被捕，至今仍在监狱长期服刑。



# The Canary Murder Ca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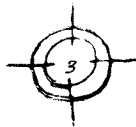
## 金丝雀命案

情看来阴沉且具侵略性，印象中的玛格丽特仍是个非常可人的女孩。她的体态算得上高挑，身材苗条优雅却不失庄严，从神情来看，个性略为冷漠，甚至态度还相当傲慢——或许这和她与英国皇家有所牵连的传闻有关。她有着和传统高级妓女一样饱满而红润的双唇，还有一双罗塞蒂（英国女诗人）在《欢愉的德莫士尔》诗中所提及如猫鼬般的大眼睛。此外，在她的脸上有着极端对立的组合——肉体的允诺和精神的抗拒，这正是不同年代的画家们所摹想的永恒的玛丽亚。这张在性感中夹带着神秘感的完美脸蛋，足以左右男人的情欲，征服他们的心智，引导他们作出极端的行为。

玛格丽特之所以有“金丝雀”的绰号，和她参演的一出精致鸟类歌舞剧《愚人》有关。戏中女孩们穿上各式礼服，分别代表不同的鸟类，而玛格丽特所扮演的正是金丝雀，她穿着黄白花色的绸缎装，配上一头耀眼的金发以及白里透红的肤色，糅合出一股独特的吸引力，很快就成为观众瞩目的焦点。上演期间，报章杂志对她赞不绝口，观众也为她痴狂，满场的掌声根本是为她一人而发的。在两星期之后，这出鸟类歌舞剧却成了“金丝雀歌舞剧”，欧黛儿小姐被置于首席女角的地位。同时，为了展示她独特的魅力与才华，剧中还特意加进一段由她独舞又独唱<sup>①</sup>的个人秀。

虽然当演季结束时，她辞演了《愚人》，但随后她在百老汇各大夜总会登台表演时，大家还是习惯以“金丝雀”来称呼她。由于玛格丽特名气响亮，所以当她的尸体被发现后，这案件立刻传遍大街小巷，众人都很有默契地称之为

① 这是B.G.迪西尔法特别为她写的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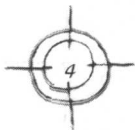


“金丝雀命案”。

我参与金丝雀命案的调查工作——或者说扮演为朋友写传记的角色——成为生命中最值得回忆的宝贵经验之一。玛格丽特·欧黛儿被谋杀的时候，约翰·马克翰正好是纽约地方检察官，他是在前一年的1月才新官上任的。我不需再提醒您，他在位四年期间，因侦破许多神秘案件而闻名，各界对他的办案能力赞不绝口。但约翰·马克翰却相当不领情，因为对一个有高度荣誉感的人而言，他会本能地抗拒不属于自己的成就。事实上，马克翰在这些著名的案件中，大半都只是扮演协助调查的角色，真正的荣誉都该归于马克翰的一位至交好友，但当时这位朋友却不愿让幕后真相曝光。

这位颇具社会名望的年轻人，为应他匿名的要求，我就称呼他为费洛·范斯。

范斯是个多才多艺、天赋异秉的人物。他是位艺术品收藏家，也是业余钢琴家，同时在艺术和心理学方面都有极深厚的造诣。范斯虽然是个美国人，但因长期在欧洲受教育，所以口音会带点儿英国腔。他有一份相当优渥而固定的收入，并且投入相当多的时间，来完成公众所需的社会义务，这些义务被他视为家庭事务般地一肩担起。所以范斯并不是个成天游手好闲，只把这些事当做玩票性质的纨绔子弟。但是他所表现出的态度，却常给人讥讽和冷漠的感觉，一些偶尔才和他碰面的人，便会以为他是恃才傲物之人。其实，若能像我和他这样亲近，就能察觉到在这些表象下的范斯，其真实面貌为何。我了解范斯的讥讽与冷漠并非故做姿态，而是出于他原本就敏感和孤僻的天性。





# The Canary Murder Case

## 金丝雀命案

范斯当时三十五岁不到，容貌如雕像般英挺潇洒，脸型瘦长，表情相当丰富。只是他脸上常挂着严峻和嘲讽的神色，这往往成为他和朋友间难以逾越的鸿沟。其实他心中并非毫无感情，只不过表达的方式相当理智。范斯最遭人非议的是他的禁欲主义，但我却曾见他在艺术或心理学的范畴上，爆发出极为罕见的热情。总而言之，他一向给人远离尘务、不食人间烟火的感觉。但实际上，他宛如坐在台下仰观戏剧演出的观众，冷眼抱持着客观与公正的态度，暗笑无语地嘲解剧中的人情世故。因为拥有求知的渴望与灵敏聪慧的心灵，人性中任何细节都逃不过范斯锐利的眼光。这就是为什么每次他主动却非正式地参与马克翰的调查案件，都能以最聪明的手法破解谜局的主要因素。

由于我当时身为范斯的法律顾问，所以能保有他参与调查的案件记录。但是却从没想过有那么一天，我会得到授权将它们公诸于世。诚如各位所知，马克翰在下一选战中失利后，即自政坛淡出；而范斯也在去年迁居海外，并宣称永远不再回美国。因此，我获得他们两位的首肯，同意将我的记录公开。而范斯惟一的要求，就是不得刊出他的真实姓名，除此之外，则不再对我有任何限制。

我曾其他地方<sup>①</sup>提及，范斯介入调查的特殊状况，以及当他在面对近乎无法解释的矛盾证据时，如何解开艾文·班森命案的重要关键。这一回他所侦破的玛格丽特·欧黛儿命案，发生的时间是在同一年的初秋，当您忆及这个案件时，或

<sup>①</sup> “班森命案”。

